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鉴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3,406,346.16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-50,480,281.96元；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81,892,631.85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37,101,414.20元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

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3,406,346.16	-113,197,808.22	-104,844,567.68
研发投入（元）	13,523,131.21	15,062,668.64	19,342,301.57
营业收入（元）	151,148,188.14	138,620,222.18	144,698,656.7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81,892,631.8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37,101,414.2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00,482,907.3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47,928,101.4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11.03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其他说明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

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为统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当前经营实际与资金保障需求，切实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平稳运行，兼顾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